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均常駐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重大業務所在地點將更具效率及成效。於建議[編纂]後，執行董事並非或將不會常駐於香港。董事認為，執行董事遷居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且成本高昂，且增聘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作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惟須本公司落實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徐博士及葉嘉紅女士。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其聯絡。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有方法在需要時迅速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董事出差時與他們聯絡的方法；
- (c) 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止期間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多種途徑(包括定期會面及於必要時進行電話會談)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便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孫嘯天先生(「**孫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孫先生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以及投融資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證券事務、再融資計劃及其他資本市場相關事宜。儘管本公司考慮到孫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其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葉嘉紅女士(「**葉女士**」)(彼為香港公民且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孫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孫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孫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孫先生必須由葉女士協助，而葉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葉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孫先生將在葉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孫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孫先生屆時在葉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